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3號

原告 洪榮耀

洪榮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榮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，兩造之父洪同發於民國68年間贈與兩造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約定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兩造持分各3分之1。然被告於108年間將系爭房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出售，並移轉登記至他人名下，原告終止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洪榮耀833,33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洪榮崇833,33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66,666元（計算式：833,333元+833,333元=1,666,6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